

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 1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检查.....	- 17 -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26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9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1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金鸡乡大仁村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熔剂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宣县环境保护局 (现武宣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9 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18000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1939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7、《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2015 年 2 月； 8、《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10、《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1、《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 号），2018 年 4 月 15 日。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28m	19.58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建筑骨料的需求量逐渐增大，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在来宾市武宣县金鸡乡投资建设“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2条骨料熔剂生产线，形成年产1000万吨骨料熔剂的规模，并配套建设生产加工厂房、办公生活用房、绿化等配套设施。

广西新东运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编制单位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15日，武宣县环境保护局（现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2021年3月，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初步检查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监测工作。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1日，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结果、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金鸡乡东北面约7.9km处，总占地面积348754.0m²（约523亩），中心坐标为东经109°35'15.96"，北纬23°53'17.9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357790.97m²，其中：骨料熔剂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面，临近配套建设的矿区，既能缩短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又减轻了运输扬尘的污染；骨料及熔剂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面，紧邻骨料熔剂生产区，骨料熔剂生产完成后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至骨料熔剂仓库；

办公大楼、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位于厂区东南面。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共建设 2 条骨料熔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 万吨骨料熔剂的规模，并配套建设生产加工厂房、办公生活用房、绿化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同时在本项目北面建设石灰岩开采项目（即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在西面建设货运港口码头（即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分别为本项目提供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外运渠道。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单独立项、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工程建设进展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

2019 年 8 月 29 日，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12 月 24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19]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开采 1000 万吨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议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

2020 年 3 月，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来宾港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22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出具《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0]30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在收集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对武宣港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尚未落实的环保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完成环保措施整改工作后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评审，现处于公示阶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 2-1，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180m×400m×20m	占地：180m×400m×28m	与环评基本一致
	仓库	占地面积：25800m ²	占地面积：25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械仓库	占地：50m×80m	占地：50m×80m	与环评一致
	连接码头皮带廊	1405m×15m	取消皮带廊建设，改为依托货运港口码头进港道路，通过汽车运输产品	取消皮带廊建设，改为依托货运港口码头进港道路，通过汽车运输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建筑面积：10120 m ²	建筑面积：101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4056 m ²	建筑面积：4056 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900 m ²	建筑面积：9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机电修车间	建筑面积：1500 m ²	建筑面积：1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打井水	生活用水使用自打井水，生产用水取自柳江取水。	/
	排水	配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配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 台 100KW 的变压器	1 台 100KW 的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脉冲除尘器	4 台	14 台	增加 10 台
	厂区洒水	0.67m ³ /d	0.67m ³ /d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能力 50m ³ /d	日处理能力 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排水沟	/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	/	与环评一致
	绿化带	56670m ²	5667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池、垃圾桶	垃圾池、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石灰岩开采工程	位于本项目北面 20m 山地，设计年开采能力 1000 万吨，为本项目生产加工提供原料	位于本项目北面 20m 山地，设计年开采能力 1000 万吨，为本项目生产加工提供原料	与环评一致
	货运港口码头	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850m。本项目产品依托货运港口码头外运	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850m。本项目产品依托货运港口码头区外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旋回破碎机	台	1	一级破碎，较环评阶段减少 1 台
2	反击破碎机	台	4	二级破碎。环评阶段设计 2 台颚式破碎机、2 台锤式破碎机，实际建设阶段改为反击破碎机、骨料机共 5 台，较环评阶段设备型号改变，数量增加 3 台，但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等不变
3	骨料机	台	1	
4	振动筛	台	13	较环评阶段增加 7 个
5	皮带输送机	台	14	与环评一致，不含连接码头皮带廊输送机
6	脉冲除尘器及配套排气筒	台	14	较环评阶段增加 10 台脉冲除尘器、10 根排气筒。增加的脉冲除尘器、排气筒，用于配套增加的破碎、筛分设备除尘
7	引风机	台	14	较环评阶段增加 10 台

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与环评设计产品一致，包括熔剂及骨料，总产量为 1000 万吨/年。

熔剂：熔剂是钢铁冶金原料中的一类重要造渣材料。连续铸钢、炼铁过程中，它与铁矿石或铁水中的杂质形成易熔炉渣，将杂质从铁中分离出来，从而提高生铁的质量。在炼钢过程中熔剂是脱硫、脱磷、脱氧以及脱除各种非金属夹杂物，提高钢液净度和减少热损失不可缺少的造渣材料。

骨料：骨料是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骨料作为混凝土中的主要原料，在建筑物中起骨架和支撑作用。

骨料及熔剂的生产原料都是灰岩矿，灰岩矿经破碎筛分后，根据不同粒径及销售对象区分产品，其中熔剂产品粒径为<6mm、6~16mm、16~25mm、25~50mm，骨料的粒径为 50~80mm。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骨料与熔剂所用原料、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同。根据产品的不同粒径及销售的对象区分各产品。

①原料进场

项目使用的原料全部为石灰石原矿，石灰石原矿由货车运送至场地内，直接卸料到给料机内。由给料机分输到各破碎机。

②破碎

原料经旋回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再经传送带输送至反击破碎机、立轴破碎机、骨料机等进行二级破碎，形成满足要求的出料粒度的石子。

③振动筛选

已破碎的石子通过皮带输送到振动筛中筛分，最终将物料筛分为不同规格的产品。产品细度为<6mm、6~16mm、16~25mm、25~50mm、50~80mm。

④入库

经振动筛选后不同规格的产品由输送皮带运送至各规格产品仓内。

⑤产品外售

产品由汽车装车运输，由汽车运输至货运港口码头装船外运销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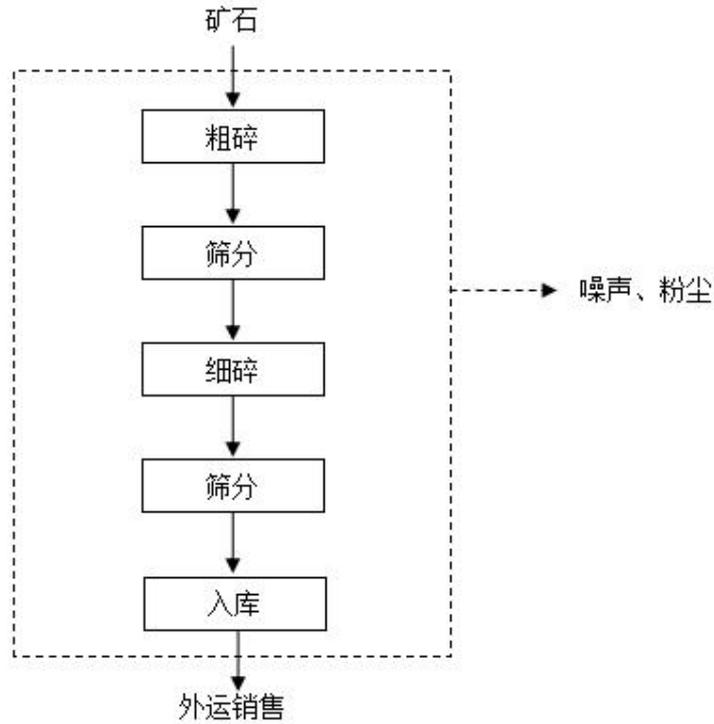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石灰岩	t/a	1000 万	来自区域内矿石开采区
2	水	m ³ /a	26182.2	生活用水使用自打井水，生产用水取自柳江取水。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均住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道路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使用自打井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从柳江取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均住在厂区内，用水总量约为 22m³/d (7260m³/a)。

②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采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量约为 0.67m³/d，221.1m³/a。

③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56670m²，绿化浇灌用水量约为 56.67m³/d (18701.1m³/a)。

(2) 排水

项目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580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备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2-4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来源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自打井水	22	22	0	4.4	0	/
				0	17.6	0	用于绿化浇灌
道路抑尘用水	取自柳江	0.67	0.67	0	0.67	0	/
绿化用水		56.67	39.07	17.6	56.67	0	/
合计		79.34	61.74	17.6	79.3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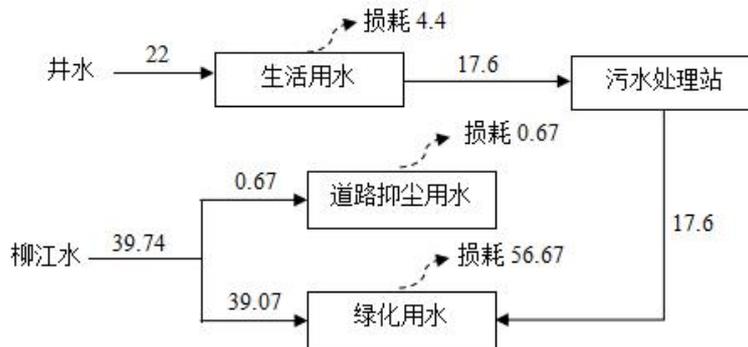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工程由市政电网引 100kV 电源供电。高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100kV，低压系统电压为 220V/380V。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9.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保护目标

据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未发现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和目标。

（2）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调查范围一致，验收阶段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饮用水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仁屯	西	1160m	413 人/65 户	地下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2 类标准
	马鞍山屯	东	1510m	493 人/78 户		
	石祥村	东	2150m	385 人/71 户		
	新村屯	东	1090m	178 人/42 户		
	油榨岭屯	东南	1675m	106 人/25 户		
	盘龙屯	东北	1440m	471 人/106 户		
	冲口屯	北	1225m	243 人/63 户		
地表水	柳江	北	765m	柳江评价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865m ³ /s, 为大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周边植被、动物	/	/	农田、林地、旱地、草地	/	/

1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

(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93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2%；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193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8%，具体投资项目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三级化粪池	5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30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30	
		储水池	2	储水池	2	
	厂区排水	截排水沟、沉淀池	50	截排水沟、沉淀池	50	
大气	加工区	脉冲除尘器、传送带密封等	500	密闭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等	1500	
	运输扬尘	洒水塑料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过水池	25	洒水塑料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过水池	25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油烟净化器	2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池，垃圾处置费	5	垃圾收集池，垃圾处置费	5	
	废机油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	
生态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300	植树种草	300	
总计		/	939	/	1939	

(2)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同时建设废水、废气和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项目投入生产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环保设施均能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①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环评阶段，项目设计的主要生产设备为2台颚式破碎机（一级破碎）、2台锤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及6台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旋回破碎机（一级破碎）、4台反击破碎机（二级破碎）、1台骨料机（二级破碎）及13台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1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阶段、实际建设阶段及现场验收监测阶段矿石加工产尘情况分析如下：

A. 环评阶段矿石加工产尘情况分析

根据《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采用粗破、细破的二级破碎对开采的矿石进行加工，采用筛分机振动筛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排放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即一级破碎和筛选起尘量按0.25kg/t（破碎料）计、二级破碎和筛选起尘量按0.75kg/t（破碎料）计。

项目设计年加工矿石1000万吨，矿石均需经过二级破碎筛分，经计算，在无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逸散粉尘产生量为10000t/a。项目拟配置4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5%，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50t/a，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B. 实际建设阶段矿石加工产尘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阶段，项目采用的破碎机较环评阶段设备型号改变、数量增加3台，但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等不变。采用粗破、细破的二级破碎对开采的矿石进行加工，采用筛分机振动筛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排放系数取环评文件中参照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即一级破碎和筛选起尘量按0.25kg/t（破碎料）计、二级破碎和筛选起尘量按0.75kg/t（破碎料）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为年加工矿石1000万吨，矿石均需经过二级破碎筛分，经

计算，在无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逸散粉尘产生量为 10000t/a。项目共配置 14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值与环评阶段一致，即 99.5%，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50t/a，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C.现场验收监测阶段矿石加工粉尘排放情况分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121.28%。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的各个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各排气筒排放速率取多次监测结果的平均值，未开展监测的 P5~P7 取同类型排气筒 P2~P4 监测结果的平均值，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次计算实际建设阶段中破碎、筛分的粉尘排放速率取值见表 2-7。

表 2-7 现场验收监测各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P1 回旋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67	
P2 1#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11	
P3 2#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5	
P4 3#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44	
P5 4#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37	未监测，取同类型排气筒 P2~P4 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P6 5#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37	
P7 6#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37	
P8 1#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39	
P9 2#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36	
P10 1#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0.816	<0.816kg/h, 按 0.816kg/h 计
P11 2#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0.813	<0.813kg/h, 按 0.813kg/h 计
P12 3#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43	
P13 高料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00	<1.00kg/h, 按 1.00kg/h 计
P14 高料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0.795	<0.795kg/h, 按 0.795kg/h 计
合计		20.484	

根据表 2-7，本项目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共 20.484kg/h，按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在生产负荷为 121.28%情况下，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54.08t/a。若按比例换算成 100%生产负荷，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44.59t/a。

经上述分析，环评阶段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50t/a，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增加破碎机，但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未变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经分析，粉尘排放量与环评阶段一致，为 50t/a。根据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在生产负荷为 121.28%情况下，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54.08t/a；若按比例换算成 100%生产负荷，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44.59t/a。

综上，项目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动未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②产品外运方式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环评阶段，项目拟建设长度为 1405m 的皮带廊将外售产品输送至货运港口码头（即武宣港

区大仁作业区一期工程)。实际建设阶段,项目产品采用车厢密闭的汽车依托货运港口码头进港道路,将产品运输至货运港口码头,依托的进港道路均已硬化,并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采用皮带廊和汽车运输两种运输方式产生的粉尘分析如下:

A. 皮带廊输送方式

皮带廊运输转角(由一条皮带卸到另一条皮带)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与转角处落差、风速、材料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起尘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alpha\beta H e^{w_2(w_0-w)} Y}{1 + e^{0.25(v_2-U)}}$$

式中:

Q——单个转角作业起尘量(kg);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1.6;

β ——作业方式系数, $\beta=1$;

H——作业落差(m),皮带廊转角落差高度取0.5m;

w_2 ——水分作用系数,取0.40~0.45,本次取0.43;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矿石取5%;

w——含水率(%),取7%。

Y——作业量(t),10000000t/a。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50%时的风速(m/s),一般取16m/s。

U——武宣县多年平均风速,取1.7m/s。

经计算,皮带廊单个转角作业起尘量为259.38t/a,皮带廊运输转角共5个,则皮带廊作业起尘量共为1296.90t/a。皮带廊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在皮带转角处设置密闭罩,粉尘量可降低85%,即皮带输送粉尘排放量为194.5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 汽车运输方式

进港道路长度为1.34km,车辆在运输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 105-2021)中的铺装道路起尘排放系数计算:

按照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E_{pi} = k_i (sL)^{0.91} (W)^{1.02}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_w 排放系数(g/km);

k_i ——扬尘中 P_w 的粒度乘数(g/km), TSP 为3.23g/km;

sL——道路积尘负荷(g/m²),以30g/m²计;

W——平均车重 (t)，运输汽车载重量为 30t；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控制效率 (%)，控制效率取 80%。

经计算，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_w 排放系数为 0.458kg/km。项目矿石装载量为 1000 万 t/a，则需汽车运输频次为 333334 车次/年，运输距离为 1.34km，则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排放的粉尘量为 204.5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上述分析，项目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输送产品粉尘排放量为 194.54t/a，采用汽车运输产品粉尘排放量为 204.57t/a，采用汽车运输较皮带廊输送粉尘排放量增加约 5.2%。即实际建设中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未导致产品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③新增排放口类型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4 章节：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 10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无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新增的 10 个排放口类型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文件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文件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选定厂址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外售产品拟通过皮带廊运至码头;实际建设中,外售产品通过汽车运输(车厢密闭)至港口码头,依托的进港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经分析,未导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中,项目共配 4 套布袋除尘器,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配 14 套布袋除尘器,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新增的排放口高度为 28m,较环评阶段高 8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委托利用处置的均委托利用,自行处置的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未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否	

综上,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道路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厨房油烟。

①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等生产设施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同时对破碎筛分等单元进行密封，共配备 1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矿石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表 3-1 破碎筛分粉尘处置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1	旋回破碎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2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3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4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5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6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7	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8	高料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9	高料振动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10	反击破碎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11	反击破碎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12	反击破碎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13	高料反击破碎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14	高料料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5m

②运输扬尘

道路扬尘在采取道路定时洒水、清扫路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埋烟道通到楼顶排放，油烟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振垫。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密封隔声及种植绿化带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采用专用油桶盛装，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单独设置、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设置围堰、粘贴危废标识牌及警示牌，符合危险废物暂存条件。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及管理检查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防护栏等相应的防尘措施后，能有效减轻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过程的载重汽车、装载机和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少，经空气自然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通过施工场区内修建的导水沟收集，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建筑施工工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噪声在 80~95dB(A)之间。经预测，项目各施工设备噪声于 10m 和 60m 处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leq 75\text{dB(A)}$)和夜间($\leq 55\text{dB(A)}$)标准。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新村屯最近距离为 1090m，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挖方及建筑垃圾均用于场地低洼处的回填；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破坏表土，使土石裸露，在雨天经雨水冲刷，将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动植物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厨房油烟。

项目将破碎筛分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封闭运行，同时对破碎筛分系统进行密封处理，并使用脉冲除尘器对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预测，通过处理后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道路扬尘在采取道路定时洒水、清扫路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厨房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内埋烟道通到楼顶排放，油烟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种植绿化带之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夜间噪声限值。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新村屯最近距离为1090m，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运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然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开采所用机械、车辆需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通过铁桶收集，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2018年4月15日，武宣县环境保护局（现武宣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号）同意项目的建设，要求如下：

（1）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

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2) 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备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3)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堆放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及食堂油烟。破碎筛分设备须全部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行。矿石的破碎、筛分、输送全部采取封闭运行，内设集气罩收集产尘点含尘废气，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加强密闭，减少粉尘外逸。采取有效措施及配套相应的设施，确保输送过程底端输送带洒落的粉尘得到收集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并适当种植绿化带，加强对矿石装载过程及道路的洒水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做好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

(4)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减振、局部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机油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合理设置排水沟、防洪沟等，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7)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8)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防护栏等相应的防尘措施后，能有效减轻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过程的载重汽车、装载机和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少，经空气自然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期间通过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采用的施工车辆、器械等均为低排放设备，且分布较分散，产生的废气经大气大气逸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通过施工场区内修建的导水沟收集，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建筑施工工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施工场地四周建设截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施工场区内修建的导水沟收集，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施工机械噪声在 80~95dB(A)之间。经预测，项目各施工设备噪声于 10m 和 60m 处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75dB(A))和夜间(≤55dB(A))标准。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新村屯最近距离为 1090m，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器械、车辆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器械、车辆采取消音降噪措施，产生的施工噪声经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在中午、夜间不开展施工作业。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挖方及建筑垃圾均用于场地低洼处的回填；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产生的挖方及建筑垃圾均用于场地低洼处的回填；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破坏表土，使土石裸露，在雨天经雨水冲刷，将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动植物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修建截排水沟、沉淀池等对裸露的表土采取苫布覆盖等，减小水土流失，对周围动植物及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已落实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厨房油烟。 项目将破碎筛分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封闭运行，同时对破碎筛分系统进行密封处理，并使用脉冲除尘器对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预测，通过处理后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道路扬尘在采取道路定时洒水、清扫路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活动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矿石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封闭运行，在各主要产尘环节共设置 1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加强密闭，减少粉尘外逸；生产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四周、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已进	已落实

厨房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内埋烟道通到楼顶排放，油烟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行绿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等洒水降尘；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1套50m ³ /d的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种植绿化带之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夜间噪声限值。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新村屯最近距离为1090m，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运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振垫。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规范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然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开采所用机械、车辆需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通过铁桶收集，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盛装，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根据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比分析，实际建设中，项目基本能够落实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武宣县环境保护局（现武宣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号）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措施，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施工工地已设置遮挡围墙，并定期对施工道路洒水，并在场地内设置沉淀隔油池，废水不外排；建筑垃圾和材料已按要求规范堆放及遮盖，弃土石方均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项目中午、夜间不施工；已按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备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项目建设1套50m ³ /d的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3	破碎筛分设备须全部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行；矿石的破碎、筛分、输送全部采取封闭运行，内设集气罩收集产尘点含尘废气，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加强密闭，减少粉尘外	项目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活动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矿石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封闭运行，在各主要产尘环节共设置1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	已落实

	逸；采取有效措施及配套相应的设施，确保输送过程底端输送带洒落的粉尘得到收集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并适当种植绿化带，加强对矿石装载过程及道路的洒水抑尘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均需达标排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做好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	筒排放；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加强密闭，减少粉尘外逸；生产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四周、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已进行绿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等洒水降尘；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通过采取减振、局部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振垫。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规范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机油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盛装，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合理设置排水沟、防洪沟等，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已建设排水沟、防洪沟、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设置环保部门，并制定相关环保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基本落实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获得批复，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项目不属于清单列明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落实

根据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比分析，实际建设中，项目基本能够落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武宣县环境保护局（现武宣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号）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28m	19.58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2.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编号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2，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5-3。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7 SD-YQ-200 SD-YQ-202 SD-YQ-204
2	气温、湿度	温湿度表	WS-1	SD-YQ-117
3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6
4	风速、风向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D-YQ-231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电子天平	BSA224S	SD-YQ-001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仪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755161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D-YQ-105
2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6
3	颗粒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电子天平	BSA224S	SD-YQ-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D-YQ-01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SD-YQ-174
三、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D-YQ-0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YQ-166
2	风速、风向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D-YQ-231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质监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012050764）和资质认定标志（CMA）。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

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废气中排放颗粒物采样使用的滤筒、滤膜经过标准空白分析判定合格，使用的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 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 m/s 的天气进行。

（3）在无雨、无雪、无大风等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以满足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现场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开展监测，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P1 回旋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P2 1#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功能、型号相同，本次验收选取 50%进行监测，即 P2-P4
	P3 2#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3#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5 4#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6 5#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7 6#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8 1#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9 2#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0 1#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1 2#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2 3#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3 高料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4 高料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外 1m			
	N3 厂界西面外 1m			
	N4 厂界北面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3月11日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并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骨料1000万吨/年，按生产330天计，日均生产量为3.03万吨。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3月11日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正常运行。3月8日实际产量为3.4万吨，生产负荷为112.2%；3月9日实际产量为4.2万吨，生产负荷为138.6%；3月10日实际产量为3.3万吨，生产负荷为108.9%；3月11日实际产量为3.8万吨，生产负荷为125.4%。现场验收监测生产记录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时间	设计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2.03.08	30300		
2022.03.09	30300		
2022.03.10	30300		
2022.03.11	30300		

备注：项目设计生产骨料1000万吨/年，按生产330天计，日均生产量为3.03万吨。

(2)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项目建设1套50m³/d的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现场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开展，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方案，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一、回旋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2022.03.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09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二、1#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2022.03.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09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三、2#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2022.03.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09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四、3#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五、1#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8)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六、2#高料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9)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七、1#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0)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八、2#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1)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九、3#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2)							
2022.0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0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十、高料反击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3)							
2022.03.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1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十一、高料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4)							
2022.03.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2022.03.11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8	达标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本次现场监测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监测方案,无组织废

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厂界上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2.03.08	颗粒物	1						1.0mg/m ³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09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4) 噪声

本次现场监测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开展，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监测方案，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2.03.08	N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2.03.09	N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本项目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广西新东运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15 日，武宣县环境保护局（现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8]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 “三同时”制度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同时建设，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验收制度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后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 年 3 月，广西新东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初步检查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监测工作。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结果、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试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有效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号为：91451302MA5LA7ELXF001U，详见附件 3。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组织架构健全，项目相关材料由专门的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8.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检查，项目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等，已成立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8.5 监测手段、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经检查，建设单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及分析能力，常规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

8.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经现场检查，项目已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等应急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51323-2021-015-L，详见附件 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08日~2022年03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建设1套50m³/d的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②有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④噪声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盛装，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单独设置、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设置围堰、粘贴危废标识牌及警示牌，符合危险废物暂存条件。

2. 环境管理检查

(1)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提出环保措施要求。

(3) 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等，已成立生产、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4) 建设单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及分析能力，常规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

(5) 项目已落实应急管理措施、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主管部门。

(6)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3. 综合结论

广西新东运熔剂骨料碳酸钙加工一体化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施工期、营运期间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建议及意见

(1)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意识。

(2)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